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财字〔2023〕170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学校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财务管理规定》，并经2023年6月7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3年6月21日

西北工业大学财务管理规定

(经2023年6月7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西北工业大学章程》（校字〔2022〕274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规定，适用于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的单位，包括学校本级和下属非独立法人的二级独立核算单位。

第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

第四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合理编制学校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

（二）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节约支出；

（三）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

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资产价值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价值；

（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党委常委会是学校财务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对外投资融资等重大经济事项由党委常委会决策。

第七条 财经领导小组是学校财经相关工作的议事机构。重要经济事项由财经领导小组研究和审议，“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八条 财务处是学校设立的一级财务管理机构，在校长、分管财务校领导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的各项财务工作。

第九条 非独立法人的二级独立核算单位因工作需要可以设立二级财务机构。二级财务机构的设立申请由财务处提出，经财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编制委员会审批。二级财务机构应当遵守和执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务处领导和监督。学校实行会计委派制，财务处代表学校向二级独立核算单位委派财务主管。

第十条 各级财务机构应配备专职财会人员，财会人员须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财会人员的调入、调出、专业

技术职务评聘以及二级财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或者撤换，由财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财务预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规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学校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由校级收支预算和二级单位收支预算组成，学校所有收入与支出均需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积极稳妥”的总体原则，保持跨年度预算平衡。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全面完整，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厉行节约。

第十三条 学校实施校院两级预算管理，学院应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学院年度收支预算，充分利用办学资源，开源节流，多渠道筹集资金。

第十四条 财务处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预算年度学校重点工作、计划以及年度收支增减因素和措施，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提出预算建议方案，经学校财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五条 财务预算一经下达，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在职责范围内积极组织收入和合理控制支出，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真实有效。

第十六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因政策性调

整、突发事件或确因工作需要调整预算的，按照学校财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财务决算是指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十八条 财务决算草案由财务处组织编制，校内有关单位按照编制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第十九条 财务决算草案由财经领导小组审议，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条 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相关规定及省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自主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省级政府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牵头组织的收费项目，需进行成本测算，报财务处审批。各单位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及时办理财务入账手续。未经审批，各单位不得擅自组织收费。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取得收入时应开具合法票据。财务处负责对学校票据进行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制、购买和使用非法票据。

第二十四条 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统一核算与

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转移、挪用和坐支，严禁收入不入账，私设“小金库”等行为。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及其他支出。

第二十六条 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学校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各项支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厉行节约。

第二十七条 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制定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和明确责任划分，并报财务处备案。各项支出必须真实，原始凭证来源合法，支出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

第二十九条 财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预算绩效考评机制，积极开展支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资金余额。

第三十一条 结转资金是指年底预算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预算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已完成或项目

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第三十二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累计盈余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第七章 专用基金

第三十四条 专用基金是指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助基金、科研风险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

第三十五条 专用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规定执行；学校自设基金，由业务归口部门会同财务处确定。

第三十六条 专用基金管理遵循先提后用、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七条 资产是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十八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学校对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对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对存货应当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对存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学校固定资产明细目录按教育部制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对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残值。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管理。

固定资产折旧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动植物等，不计提折旧。

第四十一条 相关部门应当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

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四十三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相关单位通过外购、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会同财务处进行合理计价，及时入账。无形资产转让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取得无形资产而发生的支出，计入事业支出。

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摊销，按照名义金额入账或使用年限不确定的可不计提摊销。

第四十四条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学校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障学校事业发展和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活动。二级法人单位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活动的，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要求。

学校以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第四十五条 出租、出借资产，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上级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四十六条 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上缴中央国库的，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中央国库；留存学校的，由学校纳入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七条 相关部门按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汇总编制行政性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四十八条 负债是指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及预收款项、应缴款项、预提费用、代管款项等。

（一）借入款项是指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

（二）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学校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款项；

（三）应缴款项包括学校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的款项；

（四）预提费用包括科研项目管理和间接费用；

(五) 代管款项是指学校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

第五十条 学校对不同性质的负债进行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

第五十一条 财务处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

第十章 财务清算

第五十二条 学校发生内部单位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财务处根据经济活动情况，会同有关单位及时进行内部财务清算。

第五十三条 内部财务清算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该单位各类资产的清查盘点以及对往来款项清理等。

内部财务清算结束后，相应资产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单位，其资产全部移交至新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原单位下往来款项相应划转至新单位。

(二) 撤销的单位，全部资产由学校核准处理。

(三) 合并的单位，全部资产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学校核准处理。

(四) 分立的单位，资产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十一章 报告和分析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并向主管部门上报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第五十五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学校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

第五十六条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五十七条 财务分析指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管理需要进行设置,主要包括反映学校预算管理、财务风险管理、支出结构、财务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

第五十八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学校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包括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

第五十九条 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第六十条 决算分析指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管理需要进行设置,主要包括反映学校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效益、收支结构、结转结余等方面的指标。

第六十一条 学校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非独立法人的二

级独立核算单位以及由学校实际控制管理的二级事业法人单位。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六十二条 财务监督是贯彻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学校财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及各单位财经纪律的保证。学校及各单位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教育、审计、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预算编制、财务报告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均衡性；

（二）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四）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

（五）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六）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第六十四条 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办法。

第六十五条 财务处作为学校一级财务机构，有权对校内各单位的一切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包括对二级独立核算单位进行监督。

第六十六条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为所管辖范围内财务活动的经济责任人，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单位所发生的财务活动负有领导与监督责任。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不断完善财务监督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执行本规定。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学校下属的二级事业法人单位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财务管理规定，并报财务处备案。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有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